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现将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赣州市苏区振兴办）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赣州市苏区振兴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苏区振兴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高质量发布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和信息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组织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工作调度，明确责任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全办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定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施情况，要求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公开的信息，保证公开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二是制度规范更加健全完善。完善本办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程序及相关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今年以来，没有发生政务信息失泄密隐患。

三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多样。聚焦今年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特别是针对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深赣对口合作、中央及国家机关对口支援赣州、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一周年等苏区振兴大事要事，第一时间向公众主动公开有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度，我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36 条，依法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 2 件，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包括管理和服务、执行和结果、决策公开、回应关切等内容，及时公开了江西省《支持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西省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深圳市与赣州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及有关政策解读等内容。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度，我办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及口头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 2 条。具体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数量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还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是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建设上仍需继续完善。二是立足于关键节点、重大会议、最新政策挖掘不够，国家、省、市两级层面信息采用率不高。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培训力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